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公司放弃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管理交易》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放弃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创投”）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与紫光创投无任何关联，而且紫光创投经营业绩一直不佳等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紫光创投 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决议是客观的、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履行前次重组承诺，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资产权属。上市公司以公允价格租赁相关房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辉平先生、邓英杰女士、高勃先生、宋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宋国华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香 苏东坡 易丹青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